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 40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正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16MA49F1BQXH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七里岗村 8 号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到
你公司养殖场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养殖废水滞留于场区
内，由雨水管网排出场外排口。当即我分局执法人员联合武汉市
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对外排口水质进行采样，该公司水质监测报告
显示该外排口有养殖废水排出，你公司未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 年 3 月 28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滞留于场区内的养殖废水，经
雨水管网排出外排口；

2、2024年3月28日，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场照片2张。

3、2024年3月28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采样记录表一份，证明对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采样时间、地点等信息。

4、2024年3月28日，陈正炎提供的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陈正炎是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2024年3月28日，李华强提供的委托书1份，居民身份证1份，证明李华强被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办理环保相关事项；

6、2024年4月1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报告1份，证明湖北正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外排口有养殖类废水排出；

7、2024年5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对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水质采样结果进行送达；

8、2024年5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介绍现场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该公司提供的环评影响评价书；

9、2024年5月1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陈述养殖废水排出外排口系下雨天气由雨水管网排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4年5月24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38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99】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